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01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俊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268元，及自民國99年7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9年7月28日起至自民國100年2月9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一)債務人黃俊杰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49268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0 力。

1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